罪犯洪国强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361号

罪犯洪国强，男，1950年4月3日出生于福建省南安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5月29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1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洪国强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洪国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4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400号刑事判决，上诉人洪国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11月2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洪国强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8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156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1年8月25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743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94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2月19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14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9月25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02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1年1月22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06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1年1月29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24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洪国强与被害人长期姘居，在被害人提出分手后心怀不满，于2005年12月26日蓄意持刀捅刺被害人致被害人当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该犯系老年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该犯系老年犯，未参加劳动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8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4年12累计获得考核分395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530分，获得表扬7次；间隔期2021年1月29日至2024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65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在二审判决期间赔偿被害人家属149841元，获得谅解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洪国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国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